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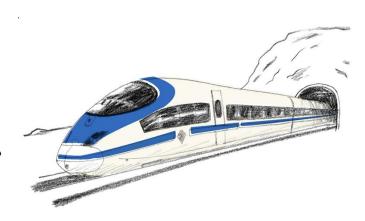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光伏及节能环保业务信息披露指 引

【2015年第26期(总第178期)-2015年7月17日】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光伏及节能环保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15年7月,深交所分别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深证上[2015]329号)。



新发布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就从事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和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于相关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达到或超过 30%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披露订单详情、各类型业务收入、毛利率、主要收入来源、业务集中度、回款情况、会计处理方法、资产的分类依据和计量方法、收入确认方法和计量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折旧计提、工程进度、业务类型、技术风险、关键技术指标等。涵盖了业务信息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并提供了参考表样。

此前,深交所对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和第 2 号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年修订)》。

信息披露指引主要增加了企业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量,要求结合业务与财务,详细披露业务状况、技术指标、收入确认及风险因素。需要企业在管理及核算方面进行细化,按业务类型归集整理相关数据。对审计师而言,信息披露指引提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属于额外的信息,但是需要审计师核实分类及各类别数据的准确性,并复核各类别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完工百分比的应用是否适当;并需要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实。

相关概要如下: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是指光伏产业链相关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出售等业务活动,其中光伏产业链相关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多晶硅、硅棒、硅锭、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逆变器以及光伏产业链领域的其他关键产品或设备。

上市公司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披露报告期内所销售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按技术类别(如单晶硅、多晶硅、非晶硅薄膜、铜铟镓硒薄膜、碲化镉薄膜等)披露报告期内所销售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
- (二)按技术类别披露报告期内所销售产品的产能、产量、在建和计划建设产能。

上市公司从事电池组件、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主要收入来源国(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国家名称、销售量、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有)。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各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电站规模及所在地;
- (二) 所采取的业务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EPC)、建设-转让(BT)、建设-运营-转让(BOT)、持有待售、持有运营等;
- (三) 电站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已核准、已并网、已出售等;
- (四)自产产品在电站项目的供应情况;



- (五)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业务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资产的分类依据和计量方法、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
- (六)持有待售、持有运营等模式下,已并网项目的并网电价及其承诺年限,已运营电站的发电量、并网电量、电费收入和营业利润等;
- (七)持有待售等模式下,已出售电站项目的规模、交易价格、交易产生的利润以及未出售电站项目的风险提示等。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

节能环保服务业务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工程承包(EPC、EP)、建设-转让(BT)等方式承建节能环保工程(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或者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建设-运营-转让(BOT)、运营维护(0&M)、建设-拥有-经营(BOO)等方式提供节能环保特许经营服务(以下简称"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等业务活动。

上市公司节能环保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的,或者 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 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本指引附表一的披露格式,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一)在定期报告中区分不同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新增订单(以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框架性协议》等文件为准,下同)数量及合计金额、新增订单中尚未签订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订单数量以及合计确认收入金额、期末在手订单数量以及合计未确认收入金额等内容;
- (二)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订单金额、业务类型、项目执行进度、本期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回款情况等内容,项目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本指引附表二的披露格式,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定期报告中区分不同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新增订单的数量以及合计投资



金额、新增订单中尚未签订合同的数量及合计投资金额,未执行订单的数量及合计 投资金额,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数量、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及尚未完成的投资金 额,已处于运营期阶段的订单数量以及**合计的运营收入**等内容;

- (二)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合同约定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务类型、执行进度、本期投资金额、累计投资金额、未完成的投资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等内容,若项目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 (三)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已进入运营期阶段,项目年度运营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 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订单履行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务类型、产能情况(如废弃物处理量、发电量等)、 定价依据、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回款情况等;如果存在项目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 时,应当说明情况,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揭示。

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 (一)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情况,包括技术优势、风险因素、发展前景等内容;
- (二)披露报告期内新增的业务类型情况,包括盈利模式、发展前景、核心优势、 风险因素等内容;
- (三)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环保业务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变化情况及其影响等;
- (四)披露报告期内国家或上市公司业务所在地区相关的产业发展、政府补贴或价格优惠(如优惠上网电价、废弃物处理补贴等)等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 (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在"风险因素"部分具体分析并披露对公司未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各类风险,如合同数量及金额大幅波动的风险、下游客户或其行业分布较为集中的风险、市场开拓面临障碍的风险、业务占用资金较大且现金流紧张的风险、杠杆较高且融资不足的风险等;
- (六)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金额及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等;若单个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详细披露客户名称、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上市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在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从事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不同业务类型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如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 (二)从事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不**同业务类型下的相关业务活动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包括各项资产的确认、工程建设阶段的收入确认、运营维护阶段的收入确认以及折旧计提等**。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2015年7月3日)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2015年 7 月 3 日)

附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 年修订)

附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5年修订)

附件 5: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7 号: 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